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0,738百万元、人民币42,219百万元及人民币13,103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36, 274	-6.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4, 149	33.4
农险	6,616	38. 5
责任险	5, 540	17.7
企业财产险	3, 753	18. 1
信用保证险	279	-84. 3
货运险	742	24.9
其他险种	3, 385	6.6
合计	80, 738	7.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9, 765 -13.6趸交 8,200 -35.5期交首年 11, 565 13.9 期交续期 21,700 16. 1 短期险 754 9.8 合计 42, 219 -0.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_
	2021年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6, 467	182. 9
趸交	5,096	596. 2
期交首年	1, 371	-11.8
期交续期	2, 454	78.7
短期险	4, 182	29.3
合计	13, 103	90. 1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